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LiquidTech；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AMS向SuperChips（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5.6百萬港元，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 本公司向LiquidTech（作為AMS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1股以LiquidTech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我們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且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及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於[編纂]事件發生後，Epro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編纂]股股份，且AMS須於[編纂]前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向Epro Capital轉讓[編纂]股股份。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於[編纂]事件發生後，Joung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額359,834美元(相等於約400百萬韓圓)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編纂]股股份，且AMS須於[編纂]前轉讓或促使LiquidTech向Joung先生轉讓[編纂]股股份。

3. 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
 - (i) [編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編纂]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編纂]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相關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第(iv)及第(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本集團的架構，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提述。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作出報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

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相關情形下，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AMS（作為貸方）與Future Data（香港）（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據此AMS同意向Future Data（香港）提供一筆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貸款，貸款免息且無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 (b) AM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MS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Global Tel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AMS（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及將登記在LiquidTech名下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AMS股東（作為賣方）與SuperChip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MS股東同意出售及SuperChips同意購買Future Data（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港元；
- (d) 由AMS（作為轉讓人）、SuperChips（作為受讓人）與Future Data（香港）（作為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據此，AMS同意向SuperChips轉讓其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以換取Future Data（香港）欠付AMS的2.0百萬美元，代價為1.00港元；及
- (e) Future Data（香港）與SuperChip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Future Data（香港）欠付SuperChips的貸款2.0百萬美元會被資本化，Future Data（香港）的1股新股會被配發及發行予SuperChips；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或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A.	303626280	本公司	香港	9、16、 35、38、 39及4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B.					
C.					

(b) 服務標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服務標誌：

服務標誌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1-0096503	Global Telecom	韓國	42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項目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T view	2002-01-15-4146	Global Telecom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五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lobaltelecom.co.kr	Global Telecom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五日
gtcloud.co.kr	Global Telecom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二日
sznas.com	Global Telecom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futuredata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SuperChips*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李先生 馮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ii) *Global Telecom*

註冊成立地點：	韓國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14th, 15th Floor,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Dukmyeong B/D, Samseong-dong) (0617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股本：	5,000,000,000韓圓，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韓圓，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
股東：	SuperChips (100%)
董事：	徐先生 李先生 馮先生 朴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在韓國提供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

(iii) *Future Data* (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已發行股本：	10,001港元，分為10,001股股份
股東：	SuperChips (100%)
董事：	李先生 馮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支持Global Telecom的業務營運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附註2、3及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徐先生(附註2及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朴先生(附註2及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們的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段。因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朴先生各透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約[編纂]%的權益。因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編纂]%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LiquidTech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AM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3、4及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Epro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易寶集團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Merry Silver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黃先生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凌先生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段。因此，我們四名最終控股股東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編纂]%。因此，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編纂]%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寶集團被視作於Epro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rry Silver被視作於易寶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Merry Silver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被視作於Merry Silv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柳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生效日期滿一年後可由本公司每年增薪)。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徐先生	96,000
馮先生	845,000
李先生	96,000
朴先生	96,000
柳先生	96,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亦作為董事與Global Telecom訂立服務合約。柳先生(為執行董事)亦作為財務部總經理與Global Telecom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職務、職責及薪金金額除外)類似。各服務合約均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通知予以終止。在上述規限下，各服務合約可由Global Telecom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及柳先生各自的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港元
徐先生	749,000
李先生	749,000
朴先生	749,000
柳先生	653,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我們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為96,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為約3,902,000港元及3,672,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預期將為約5,2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1)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2)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提出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概約港元
馮先生	845,000
李先生	845,000
徐先生	845,000
柳先生	749,000
朴先生	84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顏志強先生	96,000
王錫基先生	96,000
何金城先生	96,000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承擔的職責所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自付費用。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下的「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

於緊隨[編纂]、[編纂]、Epro轉換完成及Joung轉換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任何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於有關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 (b) 總價值(按上述授出日期(或倘上述授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發行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或就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業績及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i)(5)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5)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8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以計劃安排方式除外）

倘以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不包括第(XV)分段所訂明的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透過計劃安排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在所需大會上經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惟僅可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止，其後要約將告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除按第(xv)分段所述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分要約外，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以供考慮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亦需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有關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之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編纂]、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

或同時變動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彼等的意見，變動乃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一直與其過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有關修訂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本段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的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構成約束。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如有）。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該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2) (xii)、(xiii)或(xv)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3)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4)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5)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參與者地位的僱用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其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6)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7)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8) 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非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董事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通過董事決議案進行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不得進行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出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基於承授人或參與者之的利益進行修訂，除非股東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發行

條款不利，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的權利而須按股東要求取得承授人的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權力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2)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3) 開始[編纂]。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指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的任何應付稅項負債，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或經考慮重組後在本集團任何市場須繳付的任何稅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4.6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Shin & Kim	韓國律師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律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在香港舉行，並以英文主持。

倘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則本公司將透過使用科技（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直播或視像會議）安排我們的股東在香港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h)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